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10,146	1,795,280
銷貨成本		<u>(1,401,135)</u>	<u>(1,456,023)</u>
毛利		309,011	339,2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562	16,7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8,210)	(119,582)
行政開支		(169,799)	(154,062)
融資成本		(11,741)	(16,7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8)	1,538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3,852</u>	<u>304</u>
除稅前溢利	4	26,627	67,483
所得稅開支	5	<u>(6,820)</u>	<u>(15,343)</u>
期內溢利		<u>19,807</u>	<u>52,140</u>

* 僅供識別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908	9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1	(55)
		<u>9,999</u>	<u>92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9,999</u>	<u>92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9,806</u></u>	<u><u>53,068</u></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935	52,140
非控股權益		(128)	—
		<u>19,807</u>	<u>52,140</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49	53,068
非控股權益		(143)	—
		<u>29,806</u>	<u>53,068</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3.49 港仙</u>	<u>9.14 港仙</u>
— 攤薄		<u>3.49 港仙</u>	<u>9.14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88,698	292,24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3,091	238
商譽		1,674	—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37,316	37,965
佔合營公司之權益	9	99,302	95,0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06	14,015
遞延稅項資產		1,191	1,387
物業租金按金		46,575	30,509
		<u>491,953</u>	<u>471,4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43,911	2,060,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63,052	167,923
可退回稅項		11,815	9,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6,413	373,221
		<u>2,525,191</u>	<u>2,610,6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03,897	159,251
應付稅項		1,680	6,964
銀行貸款	12	330,093	393,451
		<u>535,670</u>	<u>559,6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9,521</u>	<u>2,051,0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81,474</u>	<u>2,522,42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247,500	292,500
遞延稅項負債		2,134	1,976
		<u>249,634</u>	<u>294,476</u>
資產淨值		<u>2,231,840</u>	<u>2,227,9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7,061	57,061
儲備		2,173,147	2,170,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0,208	2,227,950
非控股權益		1,632	—
權益總額		<u>2,231,840</u>	<u>2,227,95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惟以下會計政策除外，該等會計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故於本中期期間獲本集團採納。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權工具，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按另一項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前自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該處理方法在出售該權益時亦適用)。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IFRIC) — 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

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其回報，則該投資者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投資者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必須符合此三項條件。控制權於過往定義為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就釐定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變更其會計政策。該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於其他實體之參與所達致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之權益」，及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 — 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架構、法定形式、該安排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倘相關)其他事實及情況後，根據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共同經營為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之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義務之共同安排。合營公司為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公司)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共同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共同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根據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確立之共同安排分類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公司及共同經營初步及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共同經營之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益(包括其應佔來自出售共同經營之產出所得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產生開支)入賬。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將有關其共同經營之權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就其共同安排權益及重估其於共同安排之參與變更其會計政策。本集團已將用語由共同控制實體修訂為合營公司。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要求之披露事項一般較相關準則過往要求之披露事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之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以及取代過往納入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後續修訂，要求須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並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場狀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之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要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修訂本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表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鐘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有兩個按出售貨品地理市場分析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及(b)台灣、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亦為組織本集團以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本集團按已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審閱並賴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營業額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154,459	1,182,291	43,963	74,834
台灣、澳門及中國	555,687	612,989	221	20,590
	<u>1,710,146</u>	<u>1,795,280</u>	<u>44,184</u>	<u>95,42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661	1,3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81)	(14,395)
融資成本			(11,741)	(16,7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8)	1,538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3,852</u>	<u>304</u>
除稅前溢利			<u>26,627</u>	<u>67,483</u>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董事酬金、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其他收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兩個期間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405,819	1,478,959
台灣、澳門及中國	1,039,608	1,071,173
分部總額	2,445,427	2,550,132
未分配	571,717	531,960
資產總值	<u>3,017,144</u>	<u>3,082,092</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3,063	17,801
董事酬金	8,774	12,8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78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661	1,343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5,556	11,086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891	3,510
遞延稅項	6,447	14,596
	373	747
	<u>6,820</u>	<u>15,34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合共28,5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5.0港仙，合共28,5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75港仙(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4,2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12,000港元)，將以現金派付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9,935</u>	<u>52,140</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570,610,224	570,610,2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570,610,224</u>	<u>570,610,22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包括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兩個期間內之平均市價。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產生支出18,6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498,000港元)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其營運用途。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總賬面值為99,4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59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9. 估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1,807	21,807
匯兌調整	1,203	820
應佔收購後之溢利	8,553	4,701
	<u>31,563</u>	<u>27,328</u>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附註)	67,739	67,739
	<u>99,302</u>	<u>95,067</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預期該款項將於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清償，因此，該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8,366	111,656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賬款(附註)	1,091	—
物業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2,365	36,625
向服裝供應商墊款	347	1,413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5,741	3,736
應收增值稅	4,012	10,065
預付廣告費	2,927	—
其他應收賬款	8,203	4,428
	<u>163,052</u>	<u>167,923</u>

附註：該款項指根據一項採購安排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退款。

本集團對其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20,109	104,287
31至60日	3,652	5,169
61至90日	2,502	511
90日以上	2,103	1,689
	<u>128,366</u>	<u>111,65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0,690	81,453
應付工資及福利	25,142	22,274
應付佣金	7,388	11,979
客戶預付款	10,188	13,630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11,468	7,79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7,007	1,463
應付廣告費	33	1,296
應付利息	1,033	2,867
應付物業租金	2,937	7,779
其他應付賬款	8,011	8,717
	<u>203,897</u>	<u>159,251</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105,598	75,965
61至90日	7,789	179
90日以上	7,303	5,309
	<u>120,690</u>	<u>81,453</u>

12. 銀行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達208,4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3,031,000港元)。該等新增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台灣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平均利率之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570,610,224</u>	<u>57,061</u>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或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原有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32,300,000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4.13 港元	3.44 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4.80 港元	不適用

附註(a)：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於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紅股後作出調整。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14,520,000
其他僱員	14,400,000
顧問(附註(b))	2,640,000
總計	<u>31,56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其他僱員	18,000,000
顧問(附註(b))	5,000,000
	<u>23,000,000</u>

附註(b)：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其為本集團發掘投資機會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沒收。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上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該計劃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一直有效，為期十年。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相關資本承擔	<u>2,116</u>	<u>268</u>

16. 其他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承諾就使用某一時尚品牌以製造及經銷服飾而支付版稅，最低保證版稅之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1,800</u>

除上述最低保證版稅外，本集團亦須按每年總批發淨額之6%支付版稅。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7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2.0港仙)，合共4,2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12,000港元)。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享有擬派之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人謹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下跌4.7%至1,71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95,300,000港元)，引致毛利下跌8.9%至30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9,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9,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1.8%(二零一二年：52,100,000港元)。純利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1)香港及中國高檔消費品市場放緩，削弱本集團本期間內之銷售表現及(2)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所致。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75港仙(二零一二年：2.0港仙)，相當於中期派息率約為22.0%(二零一二年：22.0%)。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經營108個零售及批發點(包括聯營零售店)，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香港	14
澳門	2
中國	89
台灣	3
	<hr/>
總計	<u>108</u>

經濟增長迅速、結構改革成功及財富增加無疑是中國高檔消費(尤其是高級手錶分部)之最重要動力。作為高檔手錶分銷商，本集團過去幾年之強勁銷售及溢利增長反映出本集團能夠掌握此上升趨勢。但是，全球經濟持續不穩及中國政府對政府官員消費控制，對內地消費者之高檔消費品造成打擊。最近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出口數據亦顯示，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香港及中國之整體瑞士手錶銷量分別按年下跌7%及15%。由於不明朗因素持續籠罩高檔零售業，本集團本期間內集中改善其成本管理及內部效益。

本集團深明於不明朗時期維持穩健現金狀況之重要性，本期間內繼續致力加快存貨周轉。有關措施包括向前線員工以控制高價產品補貨政策之指示及增加產品銷售量之員工獎勵。該等努力已見成果，本集團之存貨水平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60,300,000港元下跌5.6%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1,943,900,000港元。按年計，存貨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2,139,200,000港元顯著下跌9.1%。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調整其大部分中國投資賬戶，以進一步加強其存貨控制及舒緩存貨過量之風險。這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長遠現金表現。

租金水平於本期間內有適度放緩跡象，但仍然是香港、澳門及中國零售商之主要成本因數。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租金開支(不包括相關物業管理費用)增加約21%，主要由於三間現有店舖續租及一間新勞力士精品店於銅鑼灣希慎廣場開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營運)所

致。儘管成本增加，本集團謹此強調東方表行約三分之一香港零售店為自置物業。儘管零售活動減少，卻有助我們有效平均降低整體租金成本，故本期間內租金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仍維持於可控水平。於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審慎營運開支政策，長遠上進一步降低該比率。

展望

根據全球性管理顧問公司貝恩策略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消費者將佔全球奢侈品消費者約29%，為最大單一買家組別。此外，我們亦見中國初期復甦跡象，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九月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本年度增長速度最快之增長7.8%。這將會成為刺激內需之動力。因此，本集團對奢侈品市場之業務前景維持審慎樂觀，並相信內地消費者對高檔貨品之需求仍然強勁，並正在增長。另外，董事會堅信香港將憑藉其鄰近內地之優勢、產品多樣化及較低之稅率，繼續成為中國內地消費者之主要購物熱點。

於二零一二年兩間新店開業後，本集團現時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重大擴展計劃。本集團將轉為集中調整其現有零售店網絡(特別是於中國)，以優化其營運表現及讓店舖成熟，藉以提升整體同店銷售額。本集團亦將謹慎管理其租金開支，並可能考慮按具吸引力之市價出售其店舖資產，以按有利之租回安排重新獲得零售物業。但由於租金水平於中短期開始穩定，本集團可能於零售物業成本更合理時考慮於香港及澳門進一步擴展。

我們謹代表本集團感謝我們之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多年來之忠誠和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2,23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2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990,000,000港元，包括406,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2,051,000,000港元及37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合共為57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26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30倍)。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及聘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招聘約820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流失率極低。本集團之政策向來是每年檢討其僱員之薪酬水平及獎勵花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加入指定年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登載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博士、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